

則無窮無盡。然本席以為；「懷璧其罪」，食安問題確實政府應剴切檢討，但是否該因噎廢食取消 GMP 標章制度？還是應對破壞 GMP（包括 CAS）制度的業者從重罰款量刑？使微笑標章永遠不會凋萎，政府公信力要如何重建？才是政府保障全民「食在健康」最大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統長基公司爆發食用油摻假，卻擁有 17 張食品 GMP 認證，事件爆發後，才被經濟部撤銷，立委痛批 GMP 竟抽驗不出問題油品，形同虛設。「喧喧擾擾幾多事，全台風雨全台沙」。繼毒澱粉、塑化劑、假台灣米、胖達人之後，又爆發大統長基攙偽假冒案，此案之大實為「史上之最」，惟可預見黑心食品仍會「後有來者」。
- 二、食品是良心事業，個人行為防不勝防，大部分的企業都能遵循制度，食品認證的機制是重要的，固然不能因一個事件就全然否認政府對這事的推動。但將黑心食品與健康食品置放在法律的天平上，每見健康食品不敵而向黑心食品傾斜，這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法治之前形成的魔與道的鬥法，賠上的代價就是全民的健康。
- 三、自一九八九年起，政府所推動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 CAS 標章和農產品之外的各類食品的 GMP 標章，只要取得認證，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都認為可以「食在安心」。事實上，這兩項標章與品質保證仍不能畫上等號，CAS 常有凸槌的時候；GMP 被大統長基摧毀後，其公信力如何重建？已成為政府保障全民「食在健康」最大的挑戰。
- 四、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統計，併同大統長基已被取消的十七件計算，目前已有四百四十家廠商、三千六百四十四項產品通過 GMP 之認證。GMP 是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縮寫，是指「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如有不肖廠商「假其貌，惡其心」，GMP 適可當成做惡的護身符，因為 GMP 認證存有不少罅漏。
- 五、GMP 驗證過程是針對申請認證的某工廠某生產線檢驗，只要符合標準，這條生產線的產品都能取得 GMP 標章；而且檢驗之舉偏重於生產過程，而未對食品成分及其品質詳細檢驗。在此情況下，GMP 標章難免會出現「魚目混珠」、「龍蛇混雜」問題。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央行總裁一席公營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薪資偏低以致不易吸引優秀人才，肇致輿論竟解讀為公營銀行效率低落完全源自於薪資偏低的誤導，特表芻議。若說公營銀行經營效率較民營相對低落，是個不爭的事實，但低薪難以吸引優秀人才，應只是原因之一，體制與法令導致人才無法發揮，才是最根本的病灶。僅單從體制面舉一例來說；公營（股）銀行高層人事都由財政部以唯一股東或最大股東身份，行使

股東權來決定，這在金融圈就受到極大非議，因為酬庸與適任間並非等號。在法令限制方面，「國營事業管理法」與「政府採購法」更是困住公營銀行高層的兩個緊箍咒。舉例言；若以「企業方式經營」，經營者應考量企業的長期成長，以盈餘累積資本；但因國營事業依法「其盈餘應繳解國庫」，導致國營事業資本薄弱，即使再優秀的人才也難有作為。至於「政府採購法」，無論是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層層限制、處處防弊，更是讓優秀人才無法發揮長才。鑑此；國營銀行無效率，法規綁手綁腳才是根本原因，即使高薪禮聘優秀人才，也無濟於事。換句話說；提高薪資並不保證可使國營銀行經營更有效率，只要體制惡習仍存、法規桎梏仍在，要有績效無疑是緣木求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在行政院會報告「協助我國銀行積極布局亞洲，拓展市場規模」時，央行總裁彭淮南提及公營銀行薪資待遇偏低，難以留住人才；應給公營銀行經營階層適度的薪水，但也要賦予一定的經營責任，做不好就離開，藉此吸引更好的人才進入公股或公營銀行服務。針對公股銀行的人事鬆綁及待遇提升，行政院長江宜樺指出，此舉有助延攬優秀人才，提高公股銀行的營運績效，儘管外界對於公股銀行高階主管曾有「肥貓」的批評，應該做的事仍要進行，請財政部積極研議，並主動對外說明，勿因外界批評，使該做的事裹足不前。並希望其他財經部會人員在面對外界質疑相關改革時，也能採取相同立場，為政府應做的事勇於辯護。
- 二、數字會說話，若以同工同酬而論，公營銀行高層薪水偏低，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且，薪水偏低以致難以吸引優秀人才，也是符合邏輯的推論。然而，若說公營銀行高層因薪水偏低從而沒有任何優秀人才，也實在對不起目前公營銀行裡許多有抱負，願意為國家社會盡心盡力的高層優秀人員。至於公營銀行經營效率相對低落，也是個不爭的事實，低薪難以吸引優秀人才，只是原因之一，體制與法令導致優秀人才無法發揮所長，才是最根本的病灶。
- 三、從體制面來說。按照現行體制，目前公營銀行及公股銀行，其高層人事都由財政部以唯一股東或最大股東身份，行使股東權來決定。然而，其所派任的公營及公股銀行高層人員，被外界戲稱是「國庫署退休人員俱樂部」，因為具國庫署背景者占了最大的比例。但總經理竟然能由毫無金融相關經驗者擔任（充其量曾擔任銀行的官派董事），在金融圈自然受到極大非議。
- 四、在法令限制方面，「國營事業管理法」與「政府採購法」更是困住公營銀行高層的兩個緊

箍咒。若以「企業方式經營」，經營者應考量企業的長期成長，以盈餘累積資本；但因國營事業依法「其盈餘應繳解國庫」，導致國營事業資本薄弱，即使再優秀的人才也難有作為。任何優秀人才到了國營銀行，若沒有被授權給員工激勵誘因，單憑少數幾位優秀高階主管實幹苦幹，要提高全行績效也是沒轍。

五、「政府採購法」，無論是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層層限制、處處防弊，更是讓優秀人才無法發揮長才。有些國營事業，為了提高經營效率，將若干部門切割出去，成立子公司，以便「分進合擊」；結果成為母子公司後，卻因民間業者低價搶標，以致雖有「分進」卻無法「合擊」。至於得標業者，未必更有效率，有些甚至無法通過驗收，仍由國營事業去收拾爛攤子。因此國營銀行無效率，法規綁手綁腳才是根本原因，即使高薪禮聘優秀人才，根本於事無補。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2）年兩度調降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2.31%，年底前恐將持續下修；台灣經濟每下愈況事實，籲請政府重視並速謀正確因應對策。兩年多來，台灣經濟遲不見起色，追根究底，政府拚經濟未能對症下藥，是癥結所在。面對出口及內需兩皆不足的迫切問題，政府所下處方卻明顯緩不濟急。例如「自由經濟島」願景當然是國人所期，但卻無助舒緩台灣經濟現況危機，再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原冀望其成為催化台灣經濟轉型升級，業界及地方政府均寄予很高期待。但從計畫醞釀到推出已近兩年，卻虛多於實，迄今政府提不出任何一件具高度示範意義、有規模、短期可以實現的新增投資個案，頂多就是吸引一些為享受租稅優惠的移轉性投資，類此「形式重於實質」問題的振興經濟方案及產業措施，比比皆是。鑑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即振衰起敝，對當前經濟問題開出正確處方，擬定立竿見影的行動方案，任何重大措施都應有可供檢驗的具體案例或指標，實在地做幾件讓人民刮目相看的政績，突破困境，擺脫拚經濟不力的陰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台灣經濟迭遭困境，經建會年初還樂觀期待今年可望出現經濟成長率 4%以上、失業率 4%以下的「黃金交叉」，但實際情形卻每下愈況，今（102）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遭國內外機構連番調降，主計總處 5 月及 8 月兩度調降預測值至 2.31%，11 月恐將持續下修；亞洲